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9-03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

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9,95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